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關連交易 收購鹽湖風電項目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芮城發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山西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芮城發電同意收購及山西能源同意向芮城發電轉讓鹽湖分公司的風電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交易完成後，芮城發電的下屬分公司將擁有風電資產及負債，因此風電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山西能源為華電的全資子公司，因而華電及山西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加上負債(相關負債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芮城發電(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山西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的全資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芮城發電同意收購及山西能源同意向芮城發電轉讓鹽湖分公司的風電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交易完成後，芮城發電的下屬分公司將擁有風電資產及負債，因此風電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山西能源(作為賣方)；及芮城發電(作為買方)

### 資產轉讓及對價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芮城發電同意收購及山西能源同意向芮城發電轉讓風電資產及負債。

上述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鹽湖分公司模擬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乃基於獨立評估機構基於收益法進行的、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鹽湖分公司模擬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風電資產的運營前景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資產轉讓協議經雙方蓋章並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及
- 就本次資產轉讓，雙方取得內部必要決策程序批准，包括華電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於本公告之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 交割

山西能源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安排向芮城發電進行風電資產的移交，該等移交工作應於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完成。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自上述先決條件滿足起三個月內，山西能源須辦理完畢以下交割事項：

- (1) 各項風電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須完成風電資產的經營性證照變更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業務許可證》等。
- (2) 取得鹽湖分公司49.5MW分散式風電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3) 就本次資產轉讓，取得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鹽湖分公司部分發電設備的金融租賃的融資方及出租方)出具的書面同意函。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本次資產轉讓代價的60%(即約人民幣115,200,000元)須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山西能源指定賬戶。山西能源向芮城發電完成風電資產移交且辦理完畢相關移交手續後的5個工作日內，芮城發電向山西能源支付上述代價30%(即約人民幣57,600,000元)。於完成以上交割事項後，芮城發電向山西能源支付上述代價剩餘的10%(即約人民幣19,200,000元)。

## 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了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對鹽湖分公司的模擬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由於採用收益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即為山西能源擬出售鹽湖分公司提供價值參考依據)為基本假設前提；
- (2)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3)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
- (4)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5)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8)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在未來年度不發生變化，企業所得稅享受三免三減半，增值稅享受即征即退50%的稅收優惠；

(9) 本次收益預測的電價以現執行價格標準確定，以後年度按不變價考慮；  
及

(10)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於每年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基於以上假設，鹽湖分公司模擬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92,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已複核中同華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及瑞華之報告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 鹽湖分公司及風電資產的資料

風電資產為鹽湖風電項目風力發電相關的所有資產，該等資產目前由鹽湖分公司持有。鹽湖分公司為山西能源的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僅負責鹽湖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鹽湖風電項目位於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東南部中條山一帶，裝機容量為49.5MW，安裝33台金風GW87/1500型風力發電機組，年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2,268小時，設計年上網電量1.12億千瓦時。鹽湖風電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並網發電，截止二零一七年十月，已累計發電4.11億千瓦時。鹽湖風電項目的風場總佔地面積約為33 km<sup>2</sup>，海拔高度300m-1,000m，場址內主要為林地和荒山，不壓覆礦產資源，無國家級自然和生態保護區，無森林保護區，適宜建設及運營風場。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鹽湖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6.60百萬元及人民幣94.55百萬元。山西能源最初建設風電資產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06.07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鹽湖分公司(即鹽湖風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前相關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 截至<br>二零一七年<br>七月<br>三十一日<br>止七個月 | 截至<br>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 27,261.41                         | 45,464.29                         | 21,880.08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 27,256.26                         | 45,464.19                         | 21,830.08                         |

#### 訂立資產轉讓合同的理由與裨益

本次擬收購的鹽湖風電項目為山西西南端中條山脈區域的優質風電項目，投產後年均發電利用小時高達3,000小時。二零一六年鹽湖風電累計發電量和機組利用小時數在山西省同類型風電企業中排名前三。本公司下屬的芮城發電負責芮城270MW光伏項目開發與運營，與鹽湖風電項目同屬運城區域，距離較近，便於後續集中管理，形成規模效應。

鑑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7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華電為控股股東，山西能源為華電的全資子公司，因而華電及山西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加上負債(相關負債除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陶雲鵬先生由於於華電任職的原因，已於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上迴避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同華 |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 瑞華  | 中國執業會計師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同華及瑞華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中同華及瑞華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中同華及瑞華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山西能源為華電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煤炭、風電等項目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

芮城發電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和運營。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鹽湖分公司為山西能源的分公司，目前負責鹽湖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芮城發電與山西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關於轉讓鹽湖風電項目相關的風電資產及負債的資產轉讓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81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電」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
| 「華電集團」 | 指 |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負債」   | 指 | 與風電資產相對應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52,049,969.89元的負債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負債」 | 指 | 負債中金額為人民幣138,413,546.65元的部分負債；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就該等負債應以鹽湖分公司49.5MW分散式風電項目負責償還，因此本集團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未來將無須為其償還而承擔任何連帶或擔保責任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芮城發電」 | 指 | 山西芮城華電福新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山西能源」 | 指 | 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電的全資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風電資產」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由鹽湖分公司擁有的全部與鹽湖風電項目風力發電相關的資產 |
| 「鹽湖分公司」  | 指 | 山西能源運城鹽湖風電分公司，為山西能源旗下的分公司         |
| 「鹽湖風電項目」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由鹽湖分公司負責建設運營的鹽湖風電一期項目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 附錄一：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就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運城鹽湖風電分公司的模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中同華負責的評估，並與中同華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申報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黃少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附錄二

以下為中國執業會計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訊位址：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濱河路 8 號院 7 號樓中海地產廣場西塔 5-11 層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郵遞區號 (Post Code) : 100077

電話 (Tel) : +86(10)88095588 傳真 (Fax) : +86(10)88091199

### 申報會計師關於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運城鹽湖風電分公司的模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審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就有關華電山西能源有限公司運城鹽湖風電分公司的模擬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風電權益」)於2017年7月31日之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該估值」，評估報告號：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951號)中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預測」)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作盈利預測。

#### 董事會之責任

就採用收益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對風電權益進行估值而言，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之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為現金流量模式，編製時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應用。相關預測乃依據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之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之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距。貴公司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工作就相關預測的計算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此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相關預測的數學計算以及是否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相關預測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該等假設的相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我們不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作出任何工作，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風電權益進行任何估值。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已在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琴

中國註冊會計師：付軍輝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